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因不服○○○000 年 0 月 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各國中小校長任期一覽表」校長遴選資格年資認定，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人原於○○○擔任校長，任期屆滿後經遴選續任該校校長。嗣因○○○裁併，申訴人未回任教師，經澎湖縣政府暫派至○○○服務一年，後再經遴選擔任○○○校長。申訴人主張其前揭各階段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以符合校長遴選資格條件，爰提起申訴。

原措施機關則表示，現行校長遴選資格之年資認定，係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採計原則係以同一學校服務年資為基準，尚無併計不同學校服務年資之規定，且本案亦尚未作成否准申請之具體行政處分。

理 由

- 一、 本案申訴人主張係就校長遴選資格年資認定標準提出爭議，惟查其尚未提出具體遴選申請，亦未經原措施機關作成不予受理或否准之行政處分。
- 二、 按申訴制度之性質，原則上以對具體行政處分或措施不服為前提。本案尚欠缺具體不利行政處分之存在，形式上是否完全符合申訴程序受理要件，雖容有討論空間，惟為保障申訴人權益及實質爭點審查之完整性，本會仍

予受理審議。

- 三、查校長遴選資格之年資認定，長期係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其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均以同一學校服務年資為主要採認基準，作為遴選資格審查之依據。現行規範並未明文規定得將不同學校或暫派期間之服務年資併計納入遴選年資認定範圍，亦無一致性實務運作例外採認之情形。
- 四、校長遴選制度涉及人事升遷及教育行政資源配置，其年資採認標準具高度一致性及可預測性。長期以來依同一標準執行，已形成相對穩定之制度運作及行政慣例，相關人員據此規劃職涯發展，自得產生一定程度之制度信賴。倘於個案中另行放寬年資採認標準，除可能影響制度適用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外，亦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衍生適用不確定性之爭議。
- 五、綜上，現行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對於年資採認，既無併計不同學校或暫派期間年資之明文規定，且相關制度長期以同一標準運作，尚難於個案中逕為突破性解釋。本會認原處分機關依現行規定及制度一致性原則，認定申訴人年資採計方式，並無違法或不當，申訴人所提主張，尚難據以推翻現行制度適用結果。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6 日